

2022 年度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22 晋建 01/22 山西建投债 01

发行规模：5 亿元

债券余额：5 亿元

债券利率：3.7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兑付日：2027 年 1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

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2022 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022 年第一期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已使用 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2022 年第一期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22 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2022 年第一期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不涉及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

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期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度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签章)

2023 年 5 月 12 日

